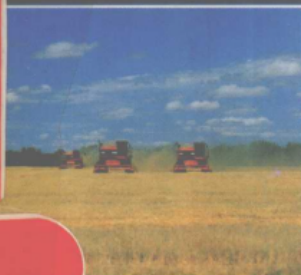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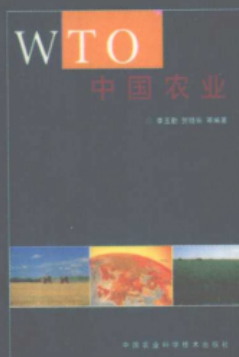
WTO

中国农业

◎ 李玉勤 贺晓丽 等编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祥洲

封面设计：万卷设计工作室

ISBN 7-80119-630-9



9 787801 196309 >

WTO 与中国农业

李玉勤 贺晓丽 姚莉 等编著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农业/李玉勤等编著.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3

ISBN 7-80119-630-9

I. W... II. 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农业经济-研究-中国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225 号

责任编辑	李祥洲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100081)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河北昌黎第一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11.75
印 数	1-5000 册 字数:302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前 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发展关系到我国发展全局。农业是我国加入 WTO 的关键领域,受到广泛关注。

我国的农业经过改革以来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农产品的供求关系已经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多数农产品已经供求基本平衡,甚至有时供大于求,形成了买方市场的格局。与生产成本比较,大宗产品价格比较低,农业生产比较效益较差,农民收入连续几年增长乏力。

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国加入 WTO,在给我国农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提出了挑战。如何应对新的形势,趋利避害,赢得新的发展,无可回避地摆在我们面前。

我国的农业与加入 WTO 后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多数大宗种植业产品缺乏价格竞争优势,少数大宗种植业产品具有价格竞争优势,小项种植业产品具有价格竞争力,养殖产品具有价格竞争力,但是,一般来说都缺乏品质竞争力;农产品产后储藏、保鲜、加工、运输比较落后;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比较低;国家的支持与保护程度低。

面对现实,我们必须立足国情,发挥优势,弥补不足,

千方百计地采取有利措施,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国内近期对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的发展问题研究比较多,发表了大量的见解。根据国内的需要,依据国内的研究情况,我们在大量吸收众多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著这样一本书,希望对推动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所助益。

本书的结构是,首先比较通俗地简要介绍 WTO 基本知识、农业协议的大致内容以及我国在加入 WTO 谈判中所作的基本承诺;以绝大部分篇幅用来作 WTO 对我国农村和农业的各个产业与相关领域带来的影响与发展机遇的比较系统、比较全面的分析,提出促进发展的一些建议与措施;然后根据我国农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对从整体上提高我国农业的竞争力、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作出一些政策和理论上的分析。

编著本书的基本出发点,除了促进对这一课题的研究,主要是增加农村实际工作者对 WTO 相关知识的了解,加深对我国农业发展水平的比较全面的认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同类研究成果,引用了很多的文字资料,个别部分甚至直接采用了一些作者的基本研究框架,我们对在书中引用的成果、资料来源的原作者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很多领导与专家的大力支持与鼓励,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感谢朱希刚教授的鼓励与指导。

对北京万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邓俊强先生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李玉勤(第十、十四、十五章)，贺晓丽(第一、二、三章)，孙振誉(第十二章)，周峰(第四章第一、二节)，郭华萍(第四章第三、四节)，关付新(第五章)，甘正在(第六章)，胡迎春(第七章)，武群丽(第八章)，李胜利(第九章第一、三节)，姚莉(第九章第二节)，郭华萍(第九章第五节)，杜晓力(第十一章)，朱述斌(第十三章)，这些作者都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对此致意。全书统稿工作由李玉勤、贺晓丽完成。

本书由农业经济问题杂志社排版，对刘金凤所付出的辛苦劳动表示感谢。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错漏与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篇	(1)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原则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职能	(6)
第三节 WTO 协议的基本结构	(8)
第四节 WTO 的作用及与 GATT 的关系	(10)
第二章 WTO 与农业有关的规则条款	(15)
第一节 市场准入	(16)
第二节 国内支持条款	(21)
第三章 加入 WTO 中国在农业方面做出的承诺	(28)
第一节 中国入世协议中做出的与农业有关的承诺 ..	(29)
第二节 中国对主要农产品的具体承诺及产生的影响	(33)
第三节 中国在贸易管理体制上做出的承诺	(41)
第二编 影响篇	(43)
第四章 粮食产业	(44)
第一节 小麦	(45)
第二节 水稻	(58)
第三节 玉米	(67)
第四节 大豆	(77)
第五节 调整粮食政策	(84)
第六节 提高粮食竞争力的措施	(89)
第五章 棉花产业	(93)
第一节 中国棉花生产现状	(93)

第二节	影响中国棉花生产因素分析	(97)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中国棉花生产的影响	(100)
第四节	提升中国棉花国际竞争力的对策	(109)
第六章	油料产业	(113)
第一节	世界主要油料产销现状	(113)
第二节	中国油料产销状况	(115)
第三节	中国油料生产的比较优势分析	(118)
第四节	中国油料市场面临的形势及对策	(120)
第七章	园艺产业	(125)
第一节	园艺产业发展现状	(125)
第二节	园艺产业竞争力分析	(128)
第三节	蔬菜产业	(129)
第四节	水果产业	(134)
第五节	花卉产业	(141)
第六节	进一步发展园艺产业的思路	(144)
第八章	糖业	(153)
第一节	中国糖业比较优势分析	(153)
第二节	食糖缺乏国际竞争力的原因分析	(156)
第三节	促进糖业发展的对策	(160)
第九章	畜牧业	(165)
第一节	肉牛	(165)
第二节	奶业	(172)
第三节	养猪业	(188)
第四节	其他畜牧业	(195)
第五节	豆粕	(198)
第十章	水产业	(204)
第一节	水产品贸易现状	(204)
第二节	加入 WTO 可能带来的影响	(210)
第三节	水产品对外竞争力分析	(215)

第四节	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对策·····	(218)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	(222)
第一节	中国乡镇企业发展现状·····	(222)
第二节	加入 WTO 的影响·····	(227)
第三节	乡镇企业总体竞争力分析·····	(234)
第四节	提高乡镇企业竞争力的对策·····	(237)
第十二章	农用化学品污染与环境问题·····	(244)
第一节	WTO 相关规则与绿色贸易壁垒·····	(244)
第二节	中国农业环境污染和农产品化学品残毒的现状 ·····	(246)
第三节	原因分析·····	(249)
第四节	个案分析·····	(255)
第五节	对策建议·····	(259)
第十三章	务农农民收入·····	(265)
第一节	引言·····	(265)
第二节	农产品的市场机会和对农民收入的影响趋势 判断·····	(266)
第三节	不同区域农民收入的影响·····	(270)
第四节	农产品地区比较优势与增加农民收入的对策 ·····	(272)
第三编	对策篇·····	(276)
第十四章	中国农业保护框架·····	(281)
第一节	政策思路·····	(282)
第二节	应对措施·····	(291)
第三节	完善法律法规·····	(307)
第十五章	几项配套工程·····	(319)
第一节	发展农村金融·····	(319)
第二节	提高农民素质·····	(326)
第三节	推进科技创新·····	(330)

第四节	发展绿色农业	(335)
第五节	推动农产品出口	(342)
第六节	粮食国际贸易	(347)
第七节	改进地方政府行政方式	(354)
主要参考文献		(357)

第一编 知识篇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处理各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由一个临时国际机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英文缩写为GATT)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贸易规则。1990年12月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各国正式决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英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为 WTO)。1994年4月正式签约 WTO 协议,1995年1月1日起 WTO 正式取代 GATT,成为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其总部设在日内瓦。随着越来越多成员的加入,截止2001年10月,共有142个成员,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WTO 与 GATT 的关系是:从组织结构上看,是 WTO 取代了 GATT, GATT 作为一个临时性的国际机构已经不复存在;但是就法律条款看, GATT 条款经过修改和扩展后成为 WTO 的货物贸易协议条款;从基本原则和决策方式看, WTO 继承了 GATT 的精神和传统。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世界贸易组织所实行的贸易体制是由许多国家一起通过谈判来制定大家遵从的贸易规则和关系,所以,WTO 的贸易体制被称为是一种多边贸易体制。WTO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主要有 4 点:①提高生活水平和有效需求,保证充分就业;②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促进公平竞争和自由贸易;③促进贸易规则的透明度;④解决贸易争端,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

通过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形成了目前的 WTO 协议。WTO 协议涉及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农产品、纺织品与服务、银行、电信、政府采购、工业标准、食品卫生规则、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具体细则十分复杂,但其基本原则贯穿于所有这些文件,形成了 WTO 基本运行机制。主要有以下 5 点:①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原则);②市场开放原则(促进自由贸易);③公平竞争原则;④权利与义务平衡原则;⑤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的原则(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和差别待遇原则)。

1.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石。所谓非歧视原则,即 WTO 所有成员之间要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具体说来,非歧视原则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条款来体现。

最惠国待遇就是平等地对待各成员。各国不能在成员国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或不平等。如果一成员国在货物贸易的关税、费用等方面给予 WTO 另一成员国优惠和好处,都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 WTO 所有成员。假如中国、加拿大和美国都是 WTO 成员国,中国和加拿大须向美国出口同样的服装的话,美国不能对加拿大生产的服装征收较低的、最惠国待遇的进口关税,而对中国生产

的服装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否则就是贸易歧视,违背 WTO 非歧视原则。依据 WTO 的非歧视原则,中国就会自动可以享受与加拿大一样的最惠国待遇的进口关税。最惠国待遇也有一些例外,比如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等特殊的待遇不能作为最惠国待遇来让所有的 WTO 成员国享受,又如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不能视为最惠国待遇来共享。

国民待遇原则要求 WTO 成员国在国内市场上,在征收国内税费和依据国内法规时,要平等地对待外国产品和本国产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该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外国和本国的服务以及知识产权(包括商标、版权、专利等等)。需特别说明的一点是,国民待遇原则只有在产品、服务、知识产权进入国境后才适用。所以,尽管不对本国生产的产品征收关税,而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

2. 公平竞争原则

有时 WTO 被称为“自由贸易组织”,实际上 WTO 只是一种多边贸易体制,还不是一个自由贸易组织,因为 WTO 允许使用关税,在有些情况下还允许存在其他形式的贸易保护。但 WTO 一直在致力于消除贸易障碍、促进公开、公平和自由的竞争。WTO 建立了一套促进公平竞争的规则,从而来确定哪些贸易做法是公平的、哪些贸易做法是不公平的,以及政府对不公平竞争应该做出什么反应。如欧盟为了销售其农产品,往往采用补贴出口的方式来降低农产品的出口价格,提高其国际竞争力,而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经济实力来补贴本国农产品出口,这样就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此,WTO 努力限制成员国采用倾销或补贴等不公平的贸易手段来扰乱正常的贸易行为。一旦出现违反 WTO 条约的不公平贸易手段,WTO 允许受害国根据 WTO 条款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进行补救,以保证国际贸易在尽可能公平的基础上进行。

3. 市场开放原则

许多国家都希望把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出口到他国市场,而不希望其他国家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国的市场。也就是说,希望其他国家开放市场,而不愿意对外开放自己的市场,以防国外质优价廉的产品涌入本国市场,冲击本国该行业的发展,即所谓的地方保护主义。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许多国家采用高关税或非关税措施来阻碍其他国家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国市场。例如中国的粮食市场,中国一直强调保持较高的粮食自给率,认为进口只是调节总量平衡和调剂品种余缺。WTO 认为,世界性的开放市场能够带来许多好处,所以 WTO 一直致力于促使成员国相互开放市场,逐步走向贸易自由化。所依据的原则就是市场开放原则。通过达成关税减让、市场准入和消除非关税壁垒等一系列谈判协议,使各国的产品和服务比较容易地进入他国市场。例如韩国,出于国家粮食安全的考虑,韩国一直追求大米的自给。为达到这一目标,韩国长期以来对粮食生产实施了高强度的保护,由此造成的结果是韩国的粮食价格大大高于国际粮食市场价格。由于韩国人多地少,韩国预见到完全实行粮食自给的做法既无必要也无可能,于是在确保大米基本自给的前提下,开始调减粮食生产。乌拉圭回合谈判后,韩国认识到农产品市场的对外开放是大势所趋,积极主动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加快了除大米以外的其他粮食市场的开放步伐。韩国在 1997 年 7 月前将除大米和牛肉以外的所有农产品进口限制转化为关税。1995 - 1997 年取消了 216 种农产品的进口限制,农产品的进口自由化率进一步提高到 98.3%。按照特别处理承诺,韩国将有 10 年时间实现大米进口的关税化,但大米的进口配额将由 1995 年的 5.1 万吨增加到 2004 年的 20.5 万吨,大米进口量占国内消费总量的比重由 1.0% 提高到 4.0%。目前,韩国对大麦、小麦、大豆、玉米的进口已基本上完全放开,实际关税税率已降到 0 或者接近 0 的水平,国内生产因此大幅度地减少。1999 年韩国的大麦、大豆、玉米的播种面积分别比 1975 年减少 90%、68% 和 38%;小麦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基本上停止了生产。2004

年韩国和世贸组织将就大米市场的开放进行新的谈判。

4. 透明度原则

WTO 非常强调透明度原则。透明度原则就是各国要向其他成员国及时公开本国与贸易相关的政策、体制和规则。透明度原则具体表现在 4 个方面:①要求全部的贸易规则是公开的,是人人可以得到的;②要求这些贸易规则是相当明确无误的,不是含糊的或模棱两可的;③这些贸易规则被要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不是时刻在变动的,否则人们就无法依照贸易规则来行事;④如果贸易规则需要发生变化时,就必须事先通告各国,使各国有所准备。

例如中国的贸易,只有有了较好的透明度,其他国家的人才能更好地了解中国的贸易规则,做到心中有数,从而发生公平的贸易和投资,促进中国经济与贸易的飞速发展。根据透明度原则,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还要对各国的贸易政策进行定期监督。

5. 鼓励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原则

鼓励经济发展的原则又被扩称为鼓励经济改革和发展原则。根据这一原则,WTO 允许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和差别待遇,向经济转轨国家提供特别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改革国家进行经济改革和发展本国经济。

6. 权利和义务平衡原则

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权利和义务就像一队孪生儿,没有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没有只承担义务而享受不到权利。一国加入 WTO 可以分享全部 WTO 协议达成的成果和权利,比如在进入他国市场时可以享受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关税减让等等。但与此同时,该国也必须向其他 WTO 成员提供这些权利和待遇。这就相当于公民在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义务。否则法律就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在享受其他成员国提供的各项权利和待遇的同时,也必须对等地向其他成员国提供对等的权利和待遇,这一规定被称为权利和义务平衡原则。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职能

部长会议是世贸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所有成员由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会议具有广泛的权力,主要有:立法权;准司法权;豁免某个成员在特定情况下的义务;批准非世贸组织成员国所提出的取得世贸组织观察员资格申请的请示。

总理事会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全体委员代表组成的总理事会代行部长会议职能。总理事会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开会,自行拟订议事规则及议程。随时召开会议以履行其解决贸易争端和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的职责。总理事会下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这些理事会可视情况自行拟订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后执行。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各理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部长会议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以处理特定的贸易及其他有关事宜。已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等 10 多个专门委员会,详见图 1-1-1。

秘书处与总干事:世贸组织成立由 1 位总干事领导的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下称秘书处)。世贸组织秘书处设在瑞士日内瓦,大约有 500 人。秘书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指派,并按部长会议通过的规则决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总干事由部长会议选定,并明确总干事的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及任期规则。世贸组织总干事主要有以下职责: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向各成员施加影响,要求他们遵守世贸组织规则;总干事要考虑和预见世贸组织的最佳发展方针;帮助各成员解决他们之间所发生的争议;负责秘书处的工作,管理预算和所有成员有关的行政事务;主持协商和非正式谈判,避免争议。